

摆拍虚假相亲视频 6人被警方行政拘留

涉事账号已被处理,多个相亲视频内容属人为造假

近日,一男子自称“在太原省级机关工作、年收入大概35万元到40万元”的相亲视频引发热议。该视频发布者“太原青柚街坊”,但同样的视频,出现在另外一个名为“成都优圈恋爱”的账号中。两段视频均为同一男子、同一场景,只是工作、定居地址不同。目前,这两段视频已删除,平台也对账号进行了“禁止投稿、评论30天”的处置。

3月11日和12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调查走访发现,涉事账号所发布的相亲内容大多是人为造假,主要目的是利用视频诱导他人加入粉丝群。而在这类视频背后,存在一个利用虚拟人设摆拍相亲内容的团伙。

3月13日,成都警方发布通报称,上述相亲视频系摆拍,涉案6人已被警方行政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视频被查

男子身份和收入均为虚构

这段视频的内容主要是一段街头相亲场景。视频中,一名身穿夹克的男子,面对街头采访,自称在山西太原“省级机关工作”“正科级,年收入大概35万元到40万元”。视频下方,不少网友发出质疑,“省级机关上班工资真有这么高?”“公务员工资有严格标准,太原本地每月几千元,加上福利那些,一年也达不到这么多吧?”

据新京报报道,针对该男子自称在“省级机关工作”,太原警方经缜密工作,发现上述视频系虚构摆拍。同时,太原和成都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太原市委网信办回复媒体称,经核实,该视频内容存在虚假摆拍行为,涉嫌发布不实信息。据调查,视频中的男子并非太原省级机关的正科级干部,其身份和收入情况均为虚构。视频拍摄地非山西本地,“相关公司通过支付劳动报酬的方式,安排被采访者按照公司提供的文案进行摆拍,刻意制造虚假信息以吸引流量,误导公众。目前相关平台对相关账号进行相应处罚。”

而据@抖音黑板报发布的消息称:涉事账号“太原青柚街坊”“成都优圈恋



视频“主角”李某接受警方调查。武侯公安供图



爱”相关视频内容属人为造假,并利用视频诱导他人加入粉丝群。目前,平台已对账号进行“禁止投稿、评论30天”的处置。后续如继续违规,将升级处罚。

摆拍乱象

同类相亲视频被复制搬运

记者调查发现,类似的视频在短视

频平台大量涌现,内容多数为相亲的街坊视频。

在一个名为“成都青柚街坊”的账号发布的视频中,自称29岁、从事光伏工作的张小姐面对镜头侃侃而谈:“我年收入30万元到40万元,父亲经商母亲从医,有房即可结婚,不需要彩礼。”该视频获赞超8000次。在另一个账号中,25岁的王女士表示自己是总裁助理,月收入1万多元,不在乎男方家境。该视频获赞超3000次。但记者追踪发现,同一女子在同一场景,以几乎一致的话术出现在四川成都、浙江杭州、山西太原等多个城市的婚恋账号中。

在视频评论区,网友留言称“这个月刷到同一个人换了三个城市相亲”,还有人调侃“说的比唱的好听”“只听过这么好的,没见过这么好的”,更有网友直接指出“不可能,她说的是台词”。显然,对于这类夸大其词的相亲视频,网友们并不买账。

记者查询发现,该类视频发布的内容高度重复,同一人物以相同的身份频繁出现在不同城市的相亲视频中;话术极具套路化,通常包含“收入优越、家庭背景良好、不重物质”等固定要素。为了规避检查,视频还会通过镜像翻转、片段截取、变声处理等手段进行伪装。

目前,在社交平台上,部分粉丝量破万的婚恋账号已设置为隐私账号,只允许粉丝查看。

幕后揭秘

公司拍摄视频仅花费300元

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办案民警刘毅介绍,此次引发争议的视频拍摄于今年2月下旬,“主角”李某在某正规企业工作,以前也拍过类似引流视频。拍摄当天,公司负责人刘某溪见李某气质更符合公务员的身份,临时将其人设从“工程师”改为“省级机关工作人员”,并携同公司摄影师李某罡,三人在某公园相亲角完成拍摄。拍摄过程中,李某按要求录制了“我是成都的”“我是太原的”“我是武汉的”三个地方的开头。拍摄完成后,公司支付经纪人300元报酬,经纪人随后给李某支付了240元。拍摄素材交由该公司三名剪辑师剪辑,剪辑后的视频分别以成都和太原的IP地址发布到社交平台,以吸引不同地区的用户关注。

3月13日,武侯公安发布通报称:经依法调查,该视频系外省某“恋爱科技”有限公司为实施网络引流牟利,通过虚构事实、招募人员、编造身份信息等手段策划制作的虚假内容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溪(男,28岁)组织编写虚假剧本,招募李某(男,37岁,某公司职员)并支付报酬让其扮演虚构角色,指使员工李某罡(男,26岁)、严某(男,24岁)、徐某兴(男,24岁)、张某(男,28岁)等人进行视频摆拍及后期制作后发布上网。涉案人员以向某婚恋平台引流客户获取返点提成为目的,刻意编造国家工作人员身份、居住地址、收入水平,严重误导公众认知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,其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,扰乱公共秩序。

目前,公安机关分别对刘某溪处以行政拘留10日,李某罡行政拘留7日,严某、徐某兴、张某及李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实习生 姚媛媛

女子买近18万元养生项目 却因“店铺转让”退款无门

经法院多轮调解,现任经营者同意退还消费者63500元服务费



- 花18万元做养生项目,没有效果不说,还背上了贷款,每月需要偿还1700元。消费者要求退款,却被老板以“不承担前任经济纠纷”为由拒绝。
- 3月12日,成都市消委会发布了这样一起因转店引发的消费纠纷。

两年消费近18万元 支付流水涉及多个收款主体

2024年4月,成都市消委会收到李女士对某足浴店的投诉。

李女士称,自己在某足浴店购买“扶阳灸”“补五脏”“提气”等养生项目及高价仪器,两年间累计消费近18万元。为支付高昂的费用,她还办理了信用卡贷款,每月偿还1700元。

2024年初,当李女士因身体未见改善,提出停止消费时,老板却拿出《店铺转让合同》,以“不承担前任经济纠纷”为由,仅同意退还其接手后的9735元。

原来,在李女士消费期间,该足浴店存在多任经营者。李女士的支付流水涉及多个收款主体,包括被投诉的足

浴店、某健康管理公司、某保健服务部及店方员工个人账户等。

多部门介入处理 现任经营者最终认了“旧账”

在接到李女士的投诉后,成都市消委会进行了调查,发现该足浴店的转让合同主体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,初步认定存在“违法转店”规避责任的嫌疑。

2024年7月8日,成都市消委会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,并委托公益律师支持李女士提起诉讼,将包括店方及其现任经营者在内的多个主体共同列为被告。

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确认,收款方中的足浴店以及某健康管理公司有一定关系,该健康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

正是足浴店的第一任经营者。

2025年1月7日,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尽管店铺转让程序合法,但法院明确“现任经营者不能完全割裂与原经营者的法律责任”。经法官释法及多轮调解,现任经营者最终同意退还李女士63500元服务费,双方达成一致,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。

此外,该足浴店因未及时整改店内违规广告,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消委会观点: 商家转让协议对消费者无效

成都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因转店、闭店或变更经营地址等引发消费纠纷的投诉近年呈明显上升趋势。这

类投诉主要有两种情况:有些经营者转让之前并未依法告知消费者,接手经营者依据与转让经营者所签协议约定不履行相关责任义务,转店后消费者往往只能继续消费而不能解除合同并退费;有些经营者在转让过程中,不同经营主体名称混淆,宣传时不作区分,但在应对消费者投诉时采取分离策略,致使消费者在后期维权时难度增大。

“店铺转让过程中,无论是原经营者还是现经营者,都有对预付消费者的告知义务。”该负责人介绍,《转让协议》仅仅是经营者内部约定,没有对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置,对消费者无效。以一纸转让合同推脱责任,不理“旧账”是行不通的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